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56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龙	另有公务	赫国胜

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余蒂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 97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2.23 万元，加年初经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69,901.26 万元，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689.0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0.49%的股份
珠海信实	指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裕荣华	指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通过珠海信实持有其 40%的股权
天瑞酒店	指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3.90%的股权
金泰天创	指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信实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控制其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勋达投资	指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控股股东

二、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博元投资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B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蒂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寒朵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电话	0756-2660313-817
传真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sh600656@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31
公司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7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sh600656@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元投资	600656	浙江凤凰、华源制药、*ST 源药、ST 方源、ST 博元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多次重组, 主营业务随公司简称变化情况如下:

- 1、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 日用化工产品、油脂化工原料生产及销售。
- 2、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 维生素 C 原料药生产销售、中成药生产销售、天然脂肪醇生产销售。
- 3、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 废旧轮胎回收成套设备制造、销售。
- 4、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 品牌汽车销售及维护, 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1、1990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控股股东为兰溪市财政局。
- 2、1994 年 6 月 3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康恩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997 年,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4、2004 年 3 月 4 日, 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 5、200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010 年 4 月 15 日, 华信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披露日, 华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尊农
		聂捷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3,509,950.05	191,224,852.28	32.57	230,797,422.80	534,0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2,282.61	18,241,784.09	-33.55	-72,464,712.87	-73,494,4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424.34	4,896,693.93	-128.48	-61,300,126.56	-62,851,3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1,463.30	-13,738,602.64	不适用	-397,409,037.84	-365,625,728.4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91,398.13	64,369,115.52	18.83	46,127,331.43	46,127,331.43
总资产	607,255,277.94	592,326,724.53	2.49	610,592,466.07	505,371,812.3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37	0.0958	-33.51	-0.3807	-0.38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37	0.0958	-33.51	-0.3807	-0.3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73	0.0257	-128.40	-0.3220	-0.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1	33.02	减少 15.81 个百分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9	8.86	减少 11.05 个百分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278.55	-42,769.45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00	1,712,649.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6,728.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31,464.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325.07	8,283,350.77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839.84	3,772,216.02	1,966,87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8,736.51	556,371.91	
合计	13,516,706.95	13,345,090.16	-11,164,586.3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3,509,950.05	191,224,852.28	32.57
营业成本	205,730,087.75	142,448,117.73	44.42
销售费用	3,472,573.30	3,211,339.92	8.13
管理费用	9,986,579.97	7,486,487.37	33.39
财务费用	27,919,460.97	26,312,720.23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1,463.30	-13,738,602.6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32.05	-250,587.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93.27	-652,749.99	不适用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贸易收入比上年增加 304.54%。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母公司矿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304.54%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 11,177.84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44.09 %。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汽车	采购成本	95,978,478.78	46.65	116,978,032.19	82.12	-17.95
矿产品	采购成本	109,751,608.97	53.35	25,470,085.54	17.88	330.90

采购成本：汽车销售成本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销售量下降 17.02%，销售收入减少 19.59%，销售成本也随之减少。

采购成本：矿产品销售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从上年 10 月份开始经营矿产品，本年度比上年销售量大幅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9,364.94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94.13%。

4、 费用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347.26 万元，同比上升 8.13%。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金泰天创经营场地搬迁使得广告费比上年增加了 27.06%。

(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 998.66 万元，同比上升 33.39%，原因是本年度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因该事项产生的中介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2,791.95 万元，同比上升 6.11%，原因是逾期贷款利息及罚息加成计算逐年增加。

5、 研发支出

(1) 情况说明

无

6、 现金流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11,863.4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2,436.1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30.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42.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137.74%，主要原因是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增加了银行存款。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了 30.9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用工成本增加。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旧址拆迁获得的补偿款。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装修费用支出。

(5)投资支出的现金是公司增持金泰天创 11%的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偿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年度公司利润构成：1、母公司国内贸易收入 11,137.04 万元，进口代理收入 1,757.86 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364.55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 1,200.00 万元，母公司盈利 1,973.83 万元。2、金泰天创亏损 441.68 万元。3、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503.52 万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 年内，公司着力推进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最终因煤炭行业持续低迷，而最终终止。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380】号。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思路，注重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的有效结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回报投资者，成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优良并能充分担负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

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是：1、在继续保持目前国内贸易及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同时，继续拓展新的贸易方向和客户资源，以实现贸易业务和进口代理业务量和质的跨越。2、对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进行优化，力求在 2014 年逆转亏损局面，实现盈利。3、对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加

强管理，力求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汽车销售	100,570,193.49	95,978,478.78	4.78	-19.59	-17.95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矿产品贸易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1.47	304.54	330.90	减少 6.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汽车	100,570,193.49	95,978,478.78	4.78	-19.59	-17.95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矿产品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1.47	304.54	330.90	减少 6.62 个百分点

汽车销售毛利率比上年降低的原因是本年度日系车受政治因素的影响整个市场不景气，公司不得不采取薄利多销的措施。矿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对于矿产品的经营还处于初级阶段，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采取了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再加上公司不具备大型仓储等物流条件，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珠海	111,370,411.05	304.54
南京	100,570,193.49	-19.5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30,325,025.66	21.47	11,690,687.68	1.97	1,014.78
应收票据			364,558,270.00	61.55	-100.00
应收账款	18,549,106.92	3.06	18,533,194.09	3.13	0.09
预付款项	262,625,089.53	43.26	9,987,716.35	1.69	2529.48
其他应收款	86,324,192.16	14.22	72,801,611.27	12.29	18.85
存货	5,123,033.62	0.84	10,578,272.24	1.79	-51.57

长期股权投资	92,649,128.60	15.26	97,684,309.60	16.49	-5.15
固定资产	1,655,428.59	0.27	1,466,271.94	0.25	12.90
在建工程			566,769.00	0.1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08,137.5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113.07	0.32	1,169,822.35	0.20	64.48
短期借款	186,542,172.50	30.73	189,318,972.50	31.96	-1.47
应付票据	21,551,000.00	3.55	26,655,600.00	4.50	-19.15
应付账款	6,743,485.33	1.11	2,553,684.39	0.43	164.07
预收款项	355,070.00	0.06	2,335,235.90	0.39	-84.80
应交税费	9,773,129.13	1.61	8,868,695.46	1.50	10.20
其他流动负债			8,762,592.87	1.48	-1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69	-100.00

货币资金：本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014.78%，应收票据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母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增加了银行存款。

预付款项：本年末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大幅增加，原因是本年度签订了大宗贸易合同预付了 30% 的货款。

存货：本年末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1.57%，原因是半年度汽车销量下降，减少库存。

在建工程：本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上年末减少，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金泰天创经营场所搬迁改造项目结束。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金泰天创经营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64.48%，原因是上年因债务重组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应付账款：本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64.07%，原因是本年度母公司贸易活动销量比上年大幅增长产生的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本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84.80%，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汽车销量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原因是母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实现递延收益。

长期借款：本年末长期借款减少是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运营团队。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能最大限度的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项目，目前主要对外投资相关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注释-8）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珠海信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9,782.34 万元，净资产-2016.77 万元，报告期亏损 530.63 万元。

(2) 子公司珠海裕荣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目前无主营业务，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96.09 万元，净资产 193.30 万元，报告期亏损 5.52 万元。

(3) 子公司金泰天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汽车整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修理、租赁等，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089.86 万元，净资产 4,528.27 万元，报告期亏损 441.68 万元。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一方面来源于汽车销售。国内汽车经销企业达数万家，行业市场结构属于分散竞争型，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伴随最近几年国内汽车销售量的快速增长，行业资源呈现逐步向大型优势汽车经销商集中的局面。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三税改革”、“汽车下乡”补贴细则等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本行业发展；二、三线地区及农村市场逐渐发育成新的市场热点；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催生汽车后市场需求。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则有：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汽车制造厂商制约；下游客户对销售服务商忠诚度不高；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部分城市出台车辆限购政策对行业有一定影响。其次从公司本身来看，有利因素有：金泰天创从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多年，与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一定规模的汽车保有量，有利于业务的稳定。不利因素则有：业务规模能否扩大受制于汽车厂商的总体规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思路，注重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的有效结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回报投资者，成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优良并能充分担负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 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经营模式是：母公司强化投资管理功能，并大力开展贸易业务；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汽车销售与维护、贸易等业务，致力于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是：1、在继续保持目前国内贸易及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同时，继续拓展新的贸易方向和客户资源，以实现贸易业务和进口代理业务量和质的跨越。2、对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进行优化，力求在 2014 年逆转亏损的局面，实现盈利。3、对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加强管理，力求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母公司暂无在建投资项目，且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维持当前业务；但随着公司贸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目前阶段正努力拓展公司的贸易业务，公司整体规模的提升和业务领域的转变将很大的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对此，公司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但由于公司在贸易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尚浅，因此不能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

无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 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901.26 万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0	12,122,282.61	0
2012 年	0	0	0	0	18,241,784.09	0
2011 年	0	0	0	0	-72,464,712.87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仅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以及周边社区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更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促进公司与社会、社区、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始终践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回馈社会。公司主动为珠海各高校提供学生实习机会，以开拓学生视野、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模式。公司关注社区活动，主动支持珠海市民的健身运动，公司冠名赞助了一只由市民自发组织的足球队。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借款合计 98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偿还欠款 4600 万元。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1-40”。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应归还本金 7022 万及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处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4-001”。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偿还招行人民币 300 万元,招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 300 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部合计人民币 40,396,544.02 元)(预结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的 1200 万元的利息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0-030”、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3-031”。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0-051”。

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判决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300 万元。	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勋达投资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SunYu 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还款期限：(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偿还 15 万元；(2)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 185 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0-038”。
2011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 3335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45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6 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8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 023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卢赞诉称：其曾向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320 万元、280 万元，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①由被告麦校勋对方达集团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由本公司对因主债务人方达集团尚未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在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卢赞的其他诉讼请求。	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1-45 号”、“临 2012-008 号”公告。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	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字第 3585 号], 判决如下: 向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款 290 万元, 诉讼费 31,797.00 元, 执行费 31,718.00 元, 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截止报告日, 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	--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3 年 3 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信实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泰天创 11%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信实, 转让价格根据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资产数确定。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3-011”号公告。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华信泰	控股股东		7,686,170.21		1,717,300.55	8,018,900.35	2,050,030.69
余蒂妮	其他关联人		5,428.00		2,277,202.67	295,486.00	2,567,260.67
兰溪市财政局	参股股东		0		22,422,814.00	656,100.00	23,078,914.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	其他		0		2,620,000.00	0	2,620,000.00

展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震 宇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0		9,970.00	450,000.00	459,970.00
湖 北 天 瑞 国 际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联 营 公 司	45,591,088.00	0	21,591,088.00	0	24,000,000.00	0
江 苏 中 信 安 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联 营 公 司	12,200.00	20,019,306.67	20,031,506.67	0	0	0
合 计		45,603,288.00	27,710,904.88	41,622,594.67	29,047,287.22	33,420,486.35	30,776,175.3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7,686,170.21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内部往来 2、租赁 3、借款及利息 4、预付的增资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本报告期内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2400 万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华信泰承诺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如天瑞酒店仍未归还剩余 21,591,088.00 元,华信泰将代为偿还,并受让相应的债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利息和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686,029.92 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减少资产 29,929.92 元,增加负债 656,100.00 元。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
------	------	-----	------	---------	---------	----------	----------------------	------------

								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泰、信余蒂妮	如与博元投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与博元投资签订协议，通过由博元投资采取包括委托经营、合资或收购该等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长期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华泰、信余蒂妮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元投资及博元投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无	无
	其他	华泰、信余蒂妮	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博元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长期	否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其他	华泰	承诺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如天瑞酒店仍未归还剩余 21,591,088.00 元，华信泰将代为偿还，并受让相应的债权。	2013-06-30	是	是	无	无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参与对天瑞酒店增资扩股事项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以现金 31591088 元及债权 1400 万元参与对天瑞酒店同比例增资扩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天瑞酒店尚未完成增资。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为公司该项投资款收回提供保证,经公司督促,2013 年 12 月 16 日,华信泰已代湖北天瑞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出资款 2400 万元。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冻结

因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被冻结。详见 2012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借款纠纷,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的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详见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01”号公告。

4、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

2013 年 7 月 11 日《关于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2013 年 7 月 30 日《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2014 年 1 月 2 日《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5、收购资产的事项

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收购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所持金泰天创 11%股权,交易金额 545 万元。交易已完成过户。交易完成后,珠海信实持有金泰天创 51%股权。详情请参阅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6、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终止

2013 年内,公司着力推进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最终因煤炭行业持续低迷,而最终终止。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380】号。

7、债务重组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华信泰签订还款免息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3-031”号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1	0.008						15,341	0.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341	0.008						15,341	0.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341	0.008						15,341	0.008
境内自 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 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90,328,337	99.992						190,328,337	9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190,328,337	99.992						190,328,337	99.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0,343,678	100						190,343,67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变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3 年末股东总数			17,57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25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 限公司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10.49	19,978,070	0	0	质押	19,978,070
兰溪市财政局	国家	4.11	7,831,009	0	0	无	0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 限公司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2.57	4,891,303	+4,031,303	0	无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15	2,180,700	+2,180,700	0	无	0
杨玉	境内自然人	1.14	2,160,708	+2,160,708	0	无	0
万虎	境内自然人	1.00	1,900,000	+967,000	0	无	0
陈雪妹	境内自然人	0.99	1,883,200	+1,883,200	0	无	0
周柒梅	境内自然人	0.95	1,812,693	+1,812,693	0	无	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0.84	1,607,090	+1,607,090	0	无	0
徐天宁	境内自然人	0.73	1,385,101	+1,385,101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9,978,07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8,070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09
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	4,891,303	人民币普通股	4,891,303
张强	2,1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700
杨玉	2,160,708	人民币普通股	2,160,708
万虎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陈雪妹	1,8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200
周柒梅	1,812,693	人民币普通股	1,812,693
蒋琳华	1,607,0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90
徐天宁	1,385,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5,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5,341	2011 年 6 月 27 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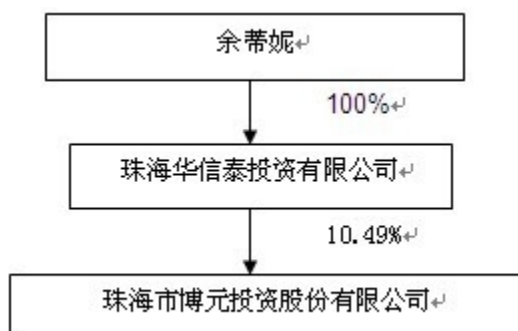
名称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蒂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5169522-4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经营成果	报告期亏损 72.06 万元。
财务状况	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5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65.15 万元，净资产为-20710.18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151.90 万元，公司现金流能满足正常投资及经营需求。未来发展仍以资本与实业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余蒂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 日、2010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 15 日至今，担任华信泰法定代表人。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余蒂妮	董事	女	42	2010年4月1日	至今	0	0	0	无	0	0
余蒂妮	董事长	女	42	2011年8月8日	至今	0	0	0	无	6	6
胥星	董事	女	51	2011年12月13日	至今	0	0	0	无	2.4	2.4
张丽萍	首席财务官	女	36	2011年8月8日	至今	0	0	0	无	4.8	4.8
张丽萍	董事	女	36	2011年12月13日	至今	0	0	0	无	0	0
车学东	董事	男	50	2010年4月1日	至今	0	0	0	无	0	0
车学东	总裁	男	50	2012年4月23日	至今	0	0	0	无	6	6
蒋根福	董事	男	73	2008年1月1日	至今	0	0	0	无	2.4	2.4
谢小铭	董事	男	51	2011年12月13日	至今	0	0	0	无	2.4	2.4
万寿义	独立董事	男	59	2010年4月1日	至今	0	0	0	无	4.8	4.8
李龙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6月23日	至今	0	0	0	无	4.8	4.8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男	58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至今	0	0	0	无	4.8	4.8
徐旅	监事	男	48	2011 年 7 月 29 日	至今	0	0	0	无	1.2	1.2
徐旅	监事长	男	48	2011 年 8 月 25 日	至今	0	0	0	无	0	0
周辉朋	监事	男	32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至今	0	0	0	无	4.44	4.44
程靖	监事	男	47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至今	0	0	0	无	1.2	1.2
张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8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至今	0	0	0	无	4.44	4.44
罗静元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8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至今	0	0	0	无	3.96	3.96
张枚润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1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至今	0	0	0	无	4.8	4.8
王寒朵	董事会秘书	女	27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至今	0	0	0	无	4.8	4.8
合计	/	/	/	/	/	0	0	0	/	63.24	63.24

余蒂妮：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胥星：1988 年 3 月至 2003 年在珠海珠光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工作；2003 年至 2004 年 12 月在珠海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2005 年至今在珠海经纬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张丽萍：2009 年-2010 年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8 日，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车学东：2002 年-2007 年 5 月，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4 月 23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蒋根福：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 1 日，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2010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兰溪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顾问；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董事。

谢小铭：2005 年，任澳大利亚华人餐饮商会（CITIGROUP CATERING）名誉会长；2007 年至今，从事澳中商业生意；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万寿义：1998 年 7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龙：1997 年至今，任职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律师；2008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赫国胜：1995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2009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2003 年 4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结业证书；2011 年 12 月 1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旅：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在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1998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 7 月 29 日，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周辉朋：2008 年 3 月-2009 年 5 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营业部；200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2 月 13 日担任公司监事。

程靖：2006 年 9 月-2009 年 6 月，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集成期货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任总经理办公室文员、副主任、主任；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罗静元：2006 年 8 月—2009 年 9 月任职于珠海金湾高尔夫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张枚润：199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中国矿大安全工程专业在职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师、高级经营师、高级概预算师。张枚润先生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3.08—2008.11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11—2010.04 盘江煤电集团公司计划部主任；2010.04—2012.10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寒朵：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蒂妮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15 日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胥星	珠海经纬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	2005 年	至今
蒋根福	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兰溪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顾问	2010 年 3 月 1 日	至今
万寿义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 年 7 月	至今
李龙	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7 年	至今
赫国胜	任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教授	2009 年 9 月	至今

徐旅	广东大公威德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998 年 6 月	至今
----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 1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蒋根福、胥星、谢小铭，监事徐旅、程靖和三位独立董事实行月度津贴，来珠海工作期间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车学东、张丽萍、监事周辉朋、张钟、罗静元和高级管理人员车学东、张枚润、张丽萍、王寒朵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 63.2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63.2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24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30
合计	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大学本科	19
大专	39

大专以下	25
合计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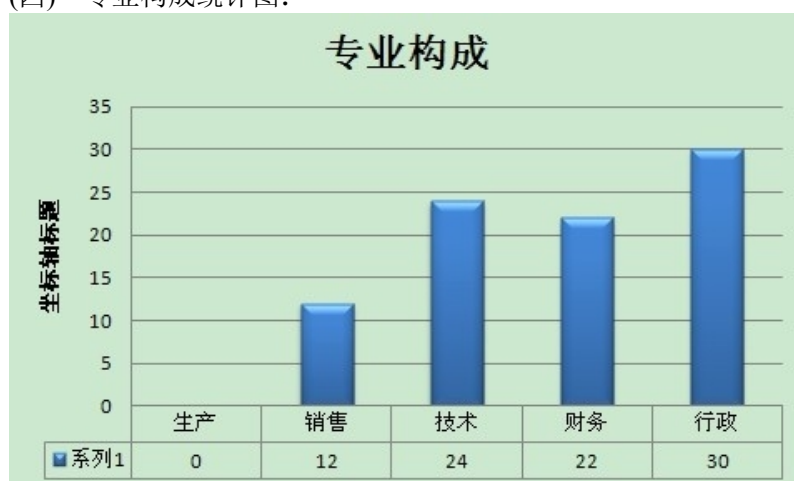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2013 年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健全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内幕信息交易的管控，多次在董事会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和学习。并及时对 2012 年年报、2013 年一季报、2013 年半年报、2013 年三季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在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及时查询股东名册了解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无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	审议通过	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月 28 日披露的决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

		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	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月 31 日披露的决议公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7,809,0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六项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1903436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27809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审议并通过了一项议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蒂妮	否	8	0	8	0	0	否	2
胥星	否	8	0	8	0	0	否	0
谢小铭	否	8	0	8	0	0	否	0
张丽萍	否	8	0	8	0	0	否	2
车学东	否	8	0	8	0	0	否	2
蒋根福	否	8	0	8	0	0	否	1
李龙	是	8	0	8	0	0	否	0
赫国胜	是	8	0	8	0	0	否	0
万寿义	是	8	0	8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开设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足额偿付逾期借款及逾期利息的能力，并正积极进行债务重组，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与奖罚，奖罚于公司经营成果经审计、当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次月兑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上，强调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保证团队的活力与进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的实施情况。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一直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先后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制定或修改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 2010 年 4 月至今，公司年度报告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相关执行情况。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余蒂妮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1	130,325,025.66	11,690,68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六、注释2		364,558,270.00
应收账款	六、注释3	18,549,106.92	18,533,194.09
预付款项	六、注释4	262,625,089.53	9,987,716.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5	86,324,192.16	72,801,61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6	5,123,033.62	10,578,27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7	6,370,800.00	3,289,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9,317,247.89	491,439,55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注释8	92,649,128.60	97,684,309.6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注释9	1,655,428.59	1,466,271.94
在建工程	六、注释10		566,76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注释11	1,508,13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12	1,924,113.07	1,169,82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36,807.83	100,887,172.90
资产总计		607,054,055.72	592,326,724.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14	186,542,172.50	189,318,97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注释15	21,551,000.00	26,655,600.00
应付账款	六、注释16	6,743,485.33	2,553,684.39
预收款项	六、注释17	355,070.00	2,335,23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18	3,301,950.81	3,265,510.81
应交税费	六、注释19	9,773,129.13	8,868,695.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注释20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21	268,425,469.23	244,694,762.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注释22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23		8,762,592.87
流动负债合计		508,375,107.00	488,137,88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注释24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8,375,107.00	498,137,88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注释25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六、注释26	566,698,923.34	566,698,923.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27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28	-686,890,347.45	-699,012,630.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1,398.13	64,369,115.52
少数股东权益		22,187,550.59	29,819,72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78,948.72	94,188,83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054,055.72	592,326,724.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3,509,950.05	191,224,852.28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29	253,509,950.05	191,224,852.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977,879.47	176,994,080.35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29	205,730,087.75	142,448,11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30	2,682,280.11	3,422,747.26
销售费用	六、注释31	3,472,573.30	3,211,339.92
管理费用	六、注释32	9,986,579.97	7,486,487.37
财务费用	六、注释33	27,919,460.97	26,312,720.23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35	3,186,897.37	-5,887,33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34	-5,200,785.78	1,345,03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注释34	-5,035,181.00	515,035.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8,715.20	15,575,807.38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36	15,933,442.46	7,416,300.70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37	2,107,999.00	1,931,43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0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6,728.26	21,060,672.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38	-617,775.72	906,04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4,503.98	20,154,628.23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936,7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2,282.61	18,241,784.09
少数股东损益		-2,347,778.63	1,912,844.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注释39	0.0637	0.09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注释39	0.0637	0.09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注释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74,503.98	20,154,6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2,282.61	18,241,78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7,778.63	1,912,84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59,286.10	156,049,820.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1	177,457,838.94	74,643,61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17,125.04	230,693,43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30,982.04	164,485,583.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5,839.72	3,386,40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221.85	4,347,9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1	74,090,618.13	72,212,11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55,661.74	244,432,0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1,463.30	-13,738,60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8,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182.05	250,58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182.05	250,58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532.05	-250,58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793.27	652,74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993.27	652,7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93.27	-652,7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34,337.98	-14,641,94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687.68	26,332,62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25,025.66	11,690,68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699,012,630.06		29,819,724.44	94,188,839.96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717,254,414.15		27,906,880.30	74,034,21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699,012,630.06		29,819,724.44	94,188,839.96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717,254,414.15		27,906,880.30	74,034,21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2,282.61		-7,632,173.85	4,490,108.76							18,241,784.09		1,912,844.14	20,154,628.23
（一）净利润							12,122,282.61		-2,347,778.63	9,774,503.98							18,241,784.09		1,912,844.14	20,154,62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22,282.61		-2,347,778.63	9,774,503.98							18,241,784.09		1,912,844.14	20,154,628.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284,395.22	-5,284,395.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84,395.22	-5,284,395.2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686,890,347.45		22,187,550.59	98,678,948.72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699,012,630.06		29,819,724.44	94,188,839.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2.47	23,79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1	18,352,456.92	18,232,234.09
预付款项		258,024,337.38	5,37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2	226,445,529.53	438,328,938.1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2,838,606.30	461,959,96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3	59,263,618.06	58,751,911.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74.45	88,76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16,792.51	58,840,673.24
资产总计		562,155,398.81	520,800,64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318,972.50	189,318,97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5,833.32	529,693.05
预收款项			2,1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70,070.81	3,265,510.81
应交税费		6,735,180.60	6,188,884.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262,086,567.74	239,087,0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879,454.97	442,262,98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3,879,454.97	442,262,98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595,993,907.87	595,993,907.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400,786.27	-714,139,07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75,943.84	78,537,65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155,398.81	520,800,64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释4	152,594,411.91	46,721,739.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注释4	109,751,608.97	25,470,085.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2,723.07	1,865,21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55,772.60	4,569,778.78
财务费用		27,152,090.52	10,936,755.51
资产减值损失		-18,999.89	-6,775,33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注释5	511,706.35	1,302,83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706.35	472,838.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2,922.99	11,958,070.73
加：营业外收入		15,145,154.93	7,404,663.69
减：营业外支出		1,949,785.97	1,929,22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8,291.95	17,433,507.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8,291.95	17,433,507.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7	0.09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7	0.0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38,291.95	17,433,50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37,388.36	34,4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0,061.50	2,369,0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7,449.86	36,769,04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28,549.36	34,39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35.07	111,16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204.38	77,0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8,074.63	2,194,3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24,963.44	36,777,5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58	-8,49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3.58	-8,49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6.05	32,29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2.47	23,796.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	-	6,339,144.24	-	-714,139,078.22	78,537,651.89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31,572,585.28	61,104,14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	-	6,339,144.24		-714,139,078.22	78,537,651.89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31,572,585.28	61,104,14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19,738,291.95	19,738,291.95							17,433,507.06	17,433,507.06
（一）净利润							19,738,291.95	19,738,291.95							17,433,507.06	17,433,50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9,738,291.95	19,738,291.95							17,433,507.06	17,433,50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得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	-	6,339,144.24		-694,400,786.27	98,275,943.84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14,139,078.22	78,537,651.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6624。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大阙路 18 号，2001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股票简称已由“浙江凤凰”改为“华源制药”。2006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华药”变更为“*ST 源药”。2004 年度，公司在原注册资本为 130,505,823.00 元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 19,575,874.00 元转增股本，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50,081,697.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82,045,583 股。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362984，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共转增 40,261,981 股，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90,343,678.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106,659,258 股。2011 年 9 月 0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 4 号楼 4030 室。本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与零售（以上不含特许经营项目）。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

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主营业务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一）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各类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转销法和包装物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投资成本。

（5）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如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

（7）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公允价值模式下，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5%，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折旧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10	2.43-9.70
通用设备	28-06	3.46-16.17
专用设备	20-08	4.85-12.13
运输设备	12-08	8.08-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4. 在建工程的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

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或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	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策划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	南京	汽车销售及维修、护理	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修、普通公路货运，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马自达品牌汽车（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销售，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贸易	50,000,000.00	25,450,000.00	

珠海裕荣 华投资有 限公司	全资	珠海	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 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 目），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 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000,000.00	2,000,000.00
---------------------	----	----	----	---	---------------	--------------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信实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是			
江苏金泰 天创汽车 销售有限 公司	51.00%	51.00%	是			
珠海裕荣 华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39,162.76	192,826.36
银行存款	122,022,554.90	1,040,833.32
其他货币资金	8,263,308.00	10,457,028.00
合 计	130,325,025.66	11,690,687.68

注：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是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在南京开立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帐户余额。

注释 2.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0	364,558,270.00
合 计	0	364,558,27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8,375.71	98.94%	965,918.79	19,191,825.36	98.38%	959,59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000.00	1.06%	10,350.00	316,800.00	1.62%	15,840.00
其中：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应收款	207,000.00	1.06%	10,350.00	316,800.00	1.62%	15,840.00
除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525,375.71	100.00%	976,268.79	19,508,625.36	100.00%	975,431.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000.00	100.00%	10,350.00	316,800.00	100.00%	15,840.00
合 计	207,000.00	100.00%	10,350.00	316,800.00	100.00%	15,84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帐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0,375.71	588,518.79	5%	按账龄计提
孝义市平成矿产有限公司	7,548,000.00	377,400.00	5%	按账龄计提
合计	19,318,375.71	965,918.79		

(2) 期末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9,525,375.71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0,375.71	1 年以内	60.28%
2	孝义市平成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8,000.00	1 年以内	38.66%
3	张君	非关联方	71,000.00	1 年以内	0.36%
4	于华楠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0.35%
5	万婧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0.35%
	合计		19,525,375.71		100.00%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62,624,508.07	100.00%	7,714,984.89	77.24%
1-2 年			2,272,731.46	22.76%
2-3 年	581.46	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62,625,089.53	100.00%	9,987,716.35	100.0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4,555,645.09	98.86%	29,321,033.59	97,714,588.42	97.99%	26,101,501.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239,275.03	1.07%	149,694.37	1,294,364.89	1.30%	105,840.86
其中: 主业相关往来						
其他	1,239,275.03	1.07%	149,694.37	1,294,364.89	1.30%	105,84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款	87,338.00	0.07%	87,338.00	714,664.07	0.71%	714,664.07
合 计	115,882,258.12	100.00%	29,558,065.96	99,723,617.38	100.00%	26,922,006.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2,786.62	61.55%	38,139.33	1,060,559.47	81.94%	53,027.97
1 至 2 年	336,546.40	27.15%	33,654.64	119,882.01	9.26%	11,988.20
2 至 3 年	41,782.01	3.37%	8,356.40	41,123.41	3.18%	8,224.69
3 至 4 年	25,360.00	2.05%	10,144.00	67,000.00	5.18%	26,800.00
4 至 5 年	67,000.00	5.41%	53,600.00			
5 年以上	5,800.00	0.47%	5,800.00	5,800.00	0.44%	5,800.00
合计	1,239,275.03	100.00%	149,694.37	1,294,364.89	100.00%	105,840.86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石传明	收回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60,000.00	60,000.00
许志榕	收回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17,326.07	17,326.07
合计			77,326.07	77,326.0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24,520,000.00	2,451,000.00	按账龄计提	按账龄计提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1,591,088.00	8,636,435.20	40%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31,506.67	1,003,405.33	5%	按账龄计提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10,288,327.78	514,416.40	5%	按账龄计提
江门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	10%	按账龄计提
珠海宝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225,000.00	5%	按账龄计提

东莞市琛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3,724,300.00	744,860.00	20%	按账龄计提
珠海德翰大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	10%	按账龄计提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2,747,302.65	2,742,796.67	按账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卓嘉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按账龄计提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14,555,645.09	29,321,033.59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3,338.00	73,33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7,338.00	87,338.0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理由
王长银	550,000.00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 计	550,000.00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8)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88,084,042.4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6.01%。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0,000.00	1 年以内、3-4 年	21.16%
2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91,088.00	3-4 年	18.63%
3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31,506.67	1 年以内	17.29%
4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3,119.99	5 年以上	10.05%
5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8,327.78	1 年以内	8.88%
	合计		88,084,042.44		76.01%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种 类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94,226.02		525,981.42	
库存商品	4,328,807.60		10,052,290.82	
存 货 合 计	5,123,033.62		10,578,272.24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三个月以上到期应付票据保证金	6,370,800.00	3,289,800.00
合 计	6,370,800.00	3,289,800.0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位名称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减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869,827.24	41,132,397.89	-5,546,887.35	35,585,510.54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 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901,911.71	511,706.35	55,413,618.06	45.0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 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90.00%
上海华源长富(集 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参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 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参股
南京捷安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2.26%
合 计		141,646,447.24	135,024,309.60	-5,035,181.00	129,989,128.6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 司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 司	45.00%				
辽宁华源开然药物开发有 限公司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 司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90,000.00		
南京捷安汽车租赁有限公 司	32.26%		2,000,000.00		
合 计			37,340,000.00		

注释 8（续）、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 润
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 限公司	33.90%	33.90%	43,746.37	33,249.17	10,497.20		-1,636.25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 限公司	45.00%	45.00%	16,276.48	3,962.34	12,314.1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按帐龄计提的比例低于本公司。

2、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本公司采用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

3、本公司已按照统一会计政策对联营企业的利润表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注释 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值：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3,014,825.66		429,378.28		3,444,203.94	
运输设备	1,781,875.67		463,464.13	761,452.93	1,483,886.87	
合 计	4,796,701.33		892,842.41	761,452.93	4,928,090.8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1,978,712.91		221,129.18			2,199,842.09
运输设备	1,351,716.48		181,420.12	460,316.47		1,072,820.13
合 计	3,330,429.39		402,549.30	460,316.47		3,272,662.22
净 值：	1,466,271.94		490,293.11	301,136.46		1,655,428.5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1,036,112.75		208,249.10			1,244,361.85
运输设备	430,159.19		282,044.01	301,136.46		411,066.74
合 计	1,466,271.94		490,293.11	301,136.46		1,655,428.59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566,769.00		566,769.00
合 计				566,769.00		566,769.00

注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601,543.52		93,405.95		1,508,137.57	
合 计	1,601,543.52		93,405.95		1,508,137.57	

注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24,113.07	1,169,822.36
合 计	1,924,113.07	1,169,822.36

注释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转回数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27,897,437.38	3,537,956.73	550,000.00	351,059.36	30,534,334.75
其中：应收账款	975,431.27	837.52			976,268.79
其他应收款	26,922,006.11	3,537,119.21	550,000.00	351,059.36	29,558,065.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340,000.00				37,34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65,237,437.38	3,537,956.73	550,000.00	351,059.36	67,874,334.75

注释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	------------	------------

抵押借款	223,200.00	
保证借款	134,318,972.50	137,318,972.50
质押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担保借款		
合 计	186,542,172.50	189,318,972.50

除抵押借款部分，本公司其他短期借款均已逾期，尚未归还。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52,000,000.00	5.115	流动资金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0,220,000.00	5.481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35,098,972.50	5.5815	流动资金
中信实业外滩支行	20,000,000.00	5.31	流动资金
兰溪市财政局	9,000,000.00	5.58	财政借款
合 计	186,318,972.50		

备注：2013年12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处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注释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51,000.00	26,655,600.00
合 计	21,551,000.00	26,655,600.00

注释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6,473,576.33	2,018,682.34
一年以上	269,909.00	535,002.05
合 计	6,743,485.33	2,553,684.39

(1)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金隆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69,909.00	资金紧张
合 计	269,909.00	

注释 17. 预收账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1,570.00	2,300,785.90
一年以上	3,500.00	34,450.00
合 计	355,070.00	2,335,235.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5,510.81	2,544,537.49	2,512,657.49	3,297,390.81
二、职工福利费		155,303.64	150,743.64	4,560.00
三、社会保险费		899,509.99	899,509.9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9,302.43	229,302.4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4,820.82	584,820.8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6,451.03	56,451.03	
5. 工伤保险费		11,459.76	11,459.76	
6. 生育保险费		17,475.95	17,475.95	
四、住房公积金		16,830.00	16,8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265,510.81	3,616,181.12	3,579,741.12	3,301,950.81
-----	--------------	--------------	--------------	--------------

注释 19.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增值税	1,201,306.20	1,150,284.43
应交营业税	3,401,620.67	2,624,248.61
应交城市建设税	494,294.08	431,036.65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33,909.40	1,698,803.28
应交房产税	261,845.50	261,84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0,469.39	630,425.7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59,015.60	1,659,015.60
教育费附加	392,937.85	347,753.97
其他	97,730.44	65,281.65
合 计	9,773,129.13	8,868,695.46

注释 20.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华源集团(华源生命)	1,145,024.00	1,145,024.00	资金紧张
兰溪财政局	537,806.00	537,806.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682,830.00	1,682,830.00	

注释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67,016,955.47	61,605,484.42
一年以上	201,408,513.76	183,089,278.22
合 计	268,425,469.23	244,694,762.64

（1）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银行借款利息(不含本年计提数)	152,378,984.28	资金紧张
兰溪市财政局（不含本年计提利息数）	22,422,814.00	资金紧张
卢赞	15,552,408.66	资金紧张
中国华源辽宁分公司	3,000,000.00	资金紧张
中纺资产管理公司	2,900,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有限公司	2,62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98,874,206.94	

注释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注释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8,762,592.87
合 计		8,762,592.87

注释 24.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注释 25. 股本

期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
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份总数	190,343,678					190,343,678

注释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	------------	------	------	------------

股本溢价	918,770.57	918,770.57
其他资本公积	565,780,152.77	565,780,152.77
合 计	566,698,923.34	566,698,923.34

注释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合 计	6,339,144.24			6,339,144.24

注释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99,012,630.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9,012,630.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2,28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6,890,347.45	

注释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940,604.54	152,594,366.01
其他业务收入	41,569,345.51	38,630,486.27
营业成本	205,730,087.75	142,448,117.73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销售	100,570,193.49	95,978,478.78	125,064,451.57	116,978,032.19

矿产品贸易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27,529,914.44	25,470,085.54
合 计	211,940,604.54	205,730,087.75	152,594,366.01	142,448,117.73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海地区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27,529,914.44	25,470,085.54
南京地区	100,570,193.49	95,978,478.78	125,064,451.57	116,978,032.19
合 计	211,940,604.54	205,730,087.75	152,594,366.01	142,448,117.73

注释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计缴标准	金 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50,129.81	按应税收入的5%	2,601,164.30	按应税收入的5%
城建税	310,421.00	按应缴流转税的7%	479,266.83	按应缴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221,729.30	按应缴流转税的3%、2%	342,316.13	按应缴流转税的3%、2%
合 计	2,682,280.11		3,422,747.26	

注释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旧费	187,562.49	187,643.68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763,276.50	882,965.80
水电管理费	61,008.16	81,524.35
广告费	1,322,196.86	1,040,579.99
租赁费	736,029.26	470,913.14
业务招待费	59,400.90	38,002.69
差旅费	14,038.00	29,372.00
其他	186,828.45	281,242.13
交通费	362.00	230.00
办公费	141,870.68	198,866.14
合 计	3,472,573.30	3,211,339.92

注释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旧费	70,297.18	59,389.24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1,876,197.74	1,733,454.01
水电管理费	57,061.68	77,308.50
中介机构费用	3,148,905.61	1,171,431.87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282,998.16	1,001,602.51
业务招待费	677,772.18	940,294.13
差旅费	1,398,752.95	780,353.92
诉讼费	169,582.27	632,067.00
保洁费	233,900.00	343,288.80
交通费	173,849.47	114,098.90
办公费	328,575.93	223,741.50
其他	568,686.80	409,456.99
合 计	9,986,579.97	7,486,487.37

注释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7,968,872.91	24,977,339.97
减：利息收入	-1,595,703.50	-73,632.81
利息净支出	26,373,169.41	24,903,707.1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手 续 费	1,546,291.56	1,409,013.07
其他		
合 计	27,919,460.97	26,312,720.23

注释 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5,181.00	515,035.45
股权收购损益	-165,604.78	830,000.00
合 计	-5,200,785.78	1,345,035.4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511,706.35	472,838.42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546,887.35	42,197.03
合 计	-5,035,181.00	515,035.45

注释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186,897.37	-5,887,332.16
合 计	3,186,897.37	-5,887,332.16

注释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重组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788,287.38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	3,145,154.93	5,692,014.46
其他	0.15	1,724,286.24
合 计	15,933,442.46	7,416,300.70

注：(1)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偿还招行人民币 300 万元，招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 300 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部合计人民币 40,396,544.02 元）（预结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的 1200 万元的利息。本公司已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已收到招行出具的收款免息确认函。故按照约定条款确定债务重组收益 1200 万元。

(2) 本年度公司清理五年以上未有联系, 无需应付款项 3,145,154.93 元。

注释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8,008.83	
罚款、滞纳金	11,900.00	
非常损失		
其 他	2,008,090.17	1,931,435.45
合 计	2,107,999.00	1,931,435.45

注: 营业外支出--其他产生的原因: 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卢赞借款 1500 万未及时归还一案, 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2) 浙金商终字第 439 号、438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为本年度应支付的利息。

注释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51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4,290.71	906,044.40
合 计	-617,775.72	906,044.40

注释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 = 净利润/总股本 = 12,122,282.61/190,343,678 = 0.0637 元/股

注释 40. 其他综合收益

无。

注释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60,073.75

应收票据收回款	120,000,000.00
单位往来及其他零星款	57,397,765.19
合 计	177,457,838.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房租费、中介费等管理费用支出	4,245,681.51
广告费、水电费等销售费用支出	1,682,542.72
银行手续费用支出	1,545,283.88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零星支出	51,617,110.02
合 计	74,090,618.1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注释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74,503.98	20,154,62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6,897.37	-5,887,33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549.30	629,906.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0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27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68,872.91	24,977,33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0,785.78	-1,345,03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290.71	906,04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5,238.62	12,317,48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63,283.51	-18,804,24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29,504.86	-46,687,389.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1,463.30	-13,738,602.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325,025.66	11,690,687.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90,687.68	26,332,62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34,337.98	-14,641,940.11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87,690,969.87
非流动资产	3,114,101.76
流动负债	31,105,530.9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0,325,025.66	11,690,687.68
其中：库存现金	39,162.76	192,82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022,554.90	1,040,83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63,308.00	10,457,028.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25,025.66	11,690,687.68
----------------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余蒂妮	投资	人民币1,000万	10.49	10.49	余蒂妮	55169522-4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珠海	任昌建	咨询	10,000,000.00	100	100	56827089-8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	南京	李晓明	汽车销售	50,000,000.00	51	51	72058855-1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珠海	任昌建	咨询	1,000,000.00	100	100	55732310-6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北武汉	黄君涛	酒店及房地产	5,000万元	33.90	33.90		72614318-1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家港	任昌建	投资及资产管理	2,000万元	45.00	45.00		67899810-X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75315752-0
兰溪财政局	股东	00260711-3
李晓明	关联自然人	
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75428470-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余蒂妮持有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余蒂妮存在关联关系，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余蒂妮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故本公司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1,591,088.00	8,636,435.20	45,591,088.00	9,118,217.6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31,506.67	1,003,405.33	12,200.00	610.00
合 计		41,622,594.67	9,639,840.53	45,603,288.00	9,118,827.60

关联往来表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兰溪市财政局	23,078,914.00	22,422,814.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00	2,620,000.00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459,970.00	9,970.00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50,030.69	1,717,300.55
	余蒂妮	2,567,260.67	2,277,202.67
合 计		30,776,175.36	29,047,287.22

（六）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情况	租赁资产 涉及金额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 止日	租赁收 益(万)	租赁收益确 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 公司影响
		办公用汽 车及员工 宿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及合 同	
余蒂妮	珠海市博元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28.8		-28.8

4.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3 年 3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净资产数确定。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还款免息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六条、其他事项之约定，本公司承诺：依照上述还款免息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获得的贷款本金清偿，不低于其他金融债权人所获得的债务清偿方案。否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权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全部债务本息。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偿还招行人民币 300 万元，招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 300 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9 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

部合计人民币 40,396,544.02 元) (预结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中的 1200 万元的利息。本公司已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 且已收到招行出具的收款免息确认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拍卖情况

1. 2012 年 1 月, 本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博元股份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 (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止。本公司同时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2 司冻 001 号), 公司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起始日为 2012 年 1 月 5 日, 冻结终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3 司冻 083 号), 公司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续冻, 冻结起始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冻结终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 2011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 香执字第 4001 号之一], 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 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 2012 年,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12 司冻 015 号),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0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华信泰持有的本公司 3,970,538 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止日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轮候冻结华信泰持有的本公司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 轮候期限两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3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司接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鄂武汉中民外初字第 0001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解除对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70,538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解除对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20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3 司冻 050 号、051 号），公司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70,53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出售子公司及资产交易事项

2008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转让所持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务的议案》。截至报告日，转让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仍在实施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2010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拟增资 134,486,986 元，共 5,000 万股，折合每股 2.6897 元。本公司需出资 45,591,088 元，已于 2010 年 9 月到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为公司该项投资款收回提供保证，2013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已代湖北天瑞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出资款 2400 万元。

2. 2012 年，因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及对董事会进行改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控制。2013 年 3 月，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45 万元收购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的股权。该收购已在 2013 年 6 月完成。

3.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4. 金融借款诉讼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5号、66号]，将于2009年12月22日开庭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2004年7月、9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合计4,000万元)，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09年10月13日就此两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号、63号、64号]，将于2009年12月22日开庭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2004年8月、2005年3月、2005年6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1,800万元、2,000万元(合计5,800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09年10月13日就此三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62-66-1]、民事裁定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1号]。法院裁定：

查封、冻结本公司、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5,764,790.69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冻结本公司投资于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孳息、收益，停止办理转让、变卖、质押等一切手续。

2010年3月4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62-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764,790.69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 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 沪一中民三(商) 初字第 63-2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 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292,107.61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 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 沪一中民三(商) 初字第 64-2 号]。其中: 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275,618.49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 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 沪一中民三(商) 初字第 65-2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8,051,190.17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 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 沪一中民三(商) 初字第 66-2 号]。其中: 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275,666.15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 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 [(2010)沪一中执字第 378 号、379 号、380 号、381 号、382 号]。通知如下：(1)限令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 9800 万元本金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如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上海工行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对还款免息事项签订了意向。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15%即 1,470.00 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35%即 3,430.00 万元和案件诉讼费用 892,297 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50%即 4,900.00 万元。上海工行同意在收到本公司按本协议上述约定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2009)沪一中民三(商)字第 62-6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61,264,200.00 元(预结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若本公司未能在约定还款截至日(含)前足额偿还所承担的债务，将根据实际还款金额占约定偿还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免本协议约定的贷款利息减免额度。若未在最后一期还款截至日(含)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但在其后 30 天内继续履行支付剩余约定款项，则仍根据实际还款金额占约定偿还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免约定的贷款利息，否则剩余贷款利息减免额度将自动取消，但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所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直至清偿完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首期欠款 1,470.00 万元，二期欠款 3,130.00 万元。

(2) 中国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送达的三份应诉通知书 [(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 和三份民事裁定书 [(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该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本公司在该行逾期借款事宜诉本公司及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所提出之财产保全申请，三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1、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36,719,164.40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2、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4,710,329.58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

的其它财产及权益；3、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5,384,262.44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4 月 21 日做出三份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对本案分别判决如下：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2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672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3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471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 (商) 初字第 4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22 万元；并偿付该行期内利息约 28 万元及逾期利息约 488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 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冻结时间：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9) 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 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继续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冻结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处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

司。

（3）招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6年2月6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人民币38,098,972.50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期内利息(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92,070.00元；人民币2,500.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36,657.50元)以及逾期利息(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207%计付；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2005年10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207%计付)。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偿还债务的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之前偿还人民币300万元；2014年5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098,972.50元，诉讼费420,530.00元，合计人民币35,519,502.5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在收到约定支付的300万人民币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全部合计人民币40,396,544.02元)(预结至2013年12月19日)中的1200万元的利息。本公司已在2013年12月30日偿还借款本金300万，本公司已收到招行出具的收款免息确认函。

（4）中信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8年11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0号、5031号、5032号]。该院已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开庭审理。

2005年9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三笔共2,000万元借款合同，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偿还三笔共2,000万元借款本金、及欠息、

罚息、逾期利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0号、5031号、5032号]。该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欠息、欠息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3)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再提字第2号、3号、4号]。该院就申请再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再审，判决如下：(1)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一、二项；(2)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三项；(3)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截至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5. 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2011)金永商初字第468号、595号《传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卢赞诉本公司、麦校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2011年9月7日于该院第5审判庭开庭审理。

原告卢赞诉称：其曾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于2008年6月14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6月16日至2008年9月13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年3月2日，其又与方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分别借款人民币320万元、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3月31日，利息为月利率1.62%，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年3月19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21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①由被告麦校勋对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合计 15,117,875.00 元及利息（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为 5,219,387.00 元，此后的利息以 15,117,875.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由本公司对因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 15,117,875.00 元及利息损失（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为 5,219,387.00 元，此后的利息以 15,117,875.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在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进行账务处理，另外，本公司就该案件提起了上诉。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金商终字第 438 号、439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已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

6. 其他诉讼事项

（1）借款纠纷诉讼

①2008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该院已经受理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本公司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一案。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于 2004 年 4 月按本公司要求将 3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740,820 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 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 300 万元；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利息 740,820 元，不予支持；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损失 1 万元，不予支持。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 3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借款纠纷案仍在执行中。

②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0)东二法民四初字第77号]。该院已受理原告Sun Yu（孙宇）诉本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称其于2009年5月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勋达投资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及勋达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0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0)东二法民四初字第77号]，判决如下：(1)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2)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SunYu 支付借款利息(以人民币200万元为本金，从2009年6月5日起按照月息1.62%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3)勋达投资对判项一、二所列债务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SunYu 其他的诉讼请求。

2010年12月，本公司与SunYu 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50万元。还款期限：(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之内偿还15万元；(2)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2011年12月31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185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50万元的还款利息。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

2011年11月5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香执字第4001号之一]，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

③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曾用名)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4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3335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委托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2011年12月16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83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023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5月，本公司收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 2314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委托合同纠纷诉讼

2007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开庭审理。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判决如下：返还款 290 万元，诉讼费 31,797.00 元，执行费 31,718.00 元，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要求本公司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之前将应付款交到法院。逾期未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对本公司财产强制执行，并可依法对本单位或单位负责人采取罚款、拘留、媒体公告等强制措施。

截至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3）物业管理纠纷诉讼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物业管理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本公司支付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楼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合计 110 万元；(2)判令本公司偿付逾期滞纳金暂计 69 万元；(3)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与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调解。

截至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7. 立案调查情况

(1)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 证监立通字 010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的最终调查结果。

(2)2012 年 2 月 11 日公司接到现场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 2012-2-012 号)，因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本公司股票，并可能涉及交易期间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立案调查，要求本公司予以配合。本次立案调查的对象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若干账户，公司将根据监管

部门的要求，全力配合调查工作。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8,375.71	100.00%	965,918.79	19,191,825.36	100.00%	959,59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除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318,375.71	100.00%	965,918.79	19,191,825.36	100.00%	959,591.27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孝义市平成矿产有限公司	7,548,000.00	377,400.00	5%	正常账龄
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0,375.71	588,518.79	5%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9,318,375.71	965,918.79		

（3）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9,318,375.7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孝义市平成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8,000.00	1 年以内	39.07%
2	深圳市飞来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0,375.71	1 年以内	60.93%
合 计			19,318,375.71		100.00%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39,857,122.12	99.50%	14,395,916.66	451,738,534.76	99.61%	14,385,914.69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09,872.89	0.46%	125,548.82	1,059,870.22	0.23%	83,552.13
其中：主业相关往来						
其他	1,109,872.89	0.46%	125,548.82	1,059,870.22	0.23%	83,55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87,338.00	0.04%	87,338.00	714,664.07	0.16%	714,664.07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1,054,333.01	100.00%	14,608,803.48	453,513,069.05	100.00%	15,184,130.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4,733.48	5.00%	882,224.80	5.00%
1 至 2 年	294,157.40	10.00%	94,882.01	10.00%
2 至 3 年	33,982.01	20.00%	15,763.41	20.00%
3 至 4 年			67,000.00	40.00%
4 至 5 年	67,000.00	8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109,872.89		1,059,870.2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456,699.48		不计提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不计提	控股子公司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不计提	三级子公司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2,747,302.65	2,742,796.67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合 计	239,857,122.12	14,395,916.6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3,338.00	73,33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7,338.00	87,338.00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石传明	收回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60,000.00	60,000.00
许志榕	收回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17,326.07	17,326.07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理由
王长银	550,000.00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 计	550,000.00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8)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239,857,122.1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9.5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1,456,699.48	1 年以内	87.72%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1,653,119.99	1 年以内	4.83%
3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15%
4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00.00	5 年以上	1.66%
5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往来单位	2,747,302.65	4-5 年、5 年以上	1.14%
合 计			239,857,122.12		99.50%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901,911.71	511,706.35	55,413,618.06	45.00%

辽宁华源天然 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90.00%
上海华源长富 (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参股
浙江八达股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参股
珠海信实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全资
珠海裕荣华投 资股份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控股
合 计		91,976,620.00	94,091,911.71	511,706.35	94,603,618.0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 司	45.0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 限公司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 司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90,000.00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100%				
珠海裕荣华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60%				
合 计			35,340,000.00		

注释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370,411.05	27,529,914.44
其他业务收入	41,224,000.86	19,191,825.36
营业成本	109,751,608.97	25,470,085.5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矿产品贸易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27,529,914.44	25,470,085.54
合 计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27,529,914.44	25,470,085.54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海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27,529,914.44	25,470,085.54
合 计	111,370,411.05	109,751,608.97	27,529,914.44	25,470,085.54

注释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706.35	472,838.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0,000.00
合 计	511,706.35	1,302,838.4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511,706.35	472,838.42
合 计	511,706.35	472,838.42

注释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38,291.95	17,433,507.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99.89	-6,775,33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87.08	35,587.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7,143,766.67	24,324,58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11,706.35	-1,302,8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0,317,151.69	-32,527,96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077,301.35	-1,196,04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58	-8,498.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82.47	23,79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96.05	32,29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3.58	-8,498.36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3年本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516,706.95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27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325.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83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上述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308,736.51

合 计 13,516,706.95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0637	0.0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0073	-0.0073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0,325,025.66	11,690,687.68	1014.78%	部分票据款收回
应收票据		364,558,270.00	-100.00%	本年部分票据款用于预付采购煤炭, 其余票据款收回
预付账款	262,625,089.53	9,987,716.35	2529.48%	预付煤炭采购款大幅增加
存货	5,123,033.62	10,578,272.24	-51.57%	本年度库存车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1,508,137.57			子公司金泰天创搬迁装修形成长期待摊
应付账款	6,743,485.33	2,553,684.39	164.07%	本年度应付矿产品采购款增加
预收账款	355,070.00	2,335,235.90	-84.80%	预收矿产品销售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8,762,592.87	-100.00%	应收票据的递延收益全部实现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3,509,950.05	191,224,852.28	32.57%	本年度公司增加了矿产品的交易额, 同时代理进出口代理费收入也有增加

营业成本	205,730,087.75	142,448,117.73	44.42%	收入增加故结转的成本也增加
管理费用	9,986,579.97	7,486,487.37	33.39%	因公司重组事项，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86,897.37	-5,887,332.16		上年度因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大额已全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本年度未发生
营业外收入	15,933,442.46	7,416,300.70	114.84%	本年核销部分五年以上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另外因债务重组事项产生了收益。本年度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免息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本年度确定债务重组收益 1200 万元，故本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决议批准。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